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金贵先生、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戴金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晓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董事会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 / 年（含税），每半年发放一次；确定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 / 月（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